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最後完成日期到期及
(I)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UNI-DRAGON LIMITED 的 50% 已發行股本及
其所欠股東貸款
以及有關強制出售 UNI-DRAGON LIMITED 的
額外 30% 已發行股本及所欠股東貸款的購股權；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的財務資助；及
(III)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物業
失效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i)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ii)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並可能不時修改及補充），完成須待該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經賣方及各買方延長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該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且賣方及各買方無就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協議，故該等買賣協議已告失效。

賣方將根據該等買賣協議適當地償還訂金予各買方。

本公司打算繼續努力為該酒店及／或該土地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執行出售該酒店及／或該土地。以及就其他補救措施適當地與銀行（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約 2,842,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合作。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